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蘆竹區大興路 150 巷(大興路一大坡崙橋)禁止 35
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9.01 桃交運字 1110046262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9月15日
	總號 292

158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佐 羅子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746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4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蘆竹區大興路150巷(大興路一大坡崙橋)禁止3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會勘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8月1日桃交運字第11100391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辦公處（請蘆竹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辦公處（請蘆竹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大竹交流協會 陳佑祥先生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 請假
副局長張新福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偉

研商本市蘆竹區大興路 150 巷(大興路一大坡崙橋)禁止 35
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案

會勘紀錄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- 二、 會勘地點：蘆竹區大興路與大興路 150 巷交叉路口
- 三、 主席：甘股長書竹 紀 錄：羅子豪
- 四、 與會單位(詳參簽到名單)
- 五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、 大竹交流協會陳佑祥先生：大興路 150 巷路幅狹小(最小路寬僅 3 點多公尺)，先前有大型工程車輛於新設之大坡崙橋前進行整地工程，影響該地社區民眾出入安全，故建議增設大貨車禁行管制。

(二)、 本市蘆竹區中福里黃文錦里長、新莊里林芯儀里長：考慮大興路 150 巷路幅狹小難以會車，大車出入易造成社區民眾交通安全風險，同意增設大貨車禁行管制。

六、 會勘結論：

(一)、 經現場檢視道路條件，大興路 150 巷確實路幅較狹小，大型車輛行駛不易；大型車輛亦有相關替代動線可行駛，為提升道路安全，將管制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管制，由交通局施作管制標誌。

(二)、 6.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進入管制範圍為：龍安街二段 1680 巷(龍安街二段 - 大興路 150 巷交叉口)、大興路 150 巷(龍安街二段 1680 巷 - 大興路)。

(三)、 綜上述二點所述，圖示如下(橘線)，請參照。



111 年研商本市蘆竹區大興路 150 巷(大興路—大坡崙橋)禁
止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案

簽到表

會勘時間：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會勘地點：蘆竹區大興路與大興路 150 巷交叉路口

主席：甘股長書竹

紀 錄：羅子豪

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連絡電話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倪欣聖	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		
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辦公處	林芯儀	
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辦公處	黃文錦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陳建仁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大竹交流協會	陳佑祥	